

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補助計畫申請書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設施補助計畫(例：王大中文蛤種苗場設施補助計畫)

受理編號：漁 109-○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產銷班別		電話	
	姓名	(簽章)	手機	
	地址通訊			
計畫指導 (專家學者)	單位職稱		姓名	
計畫內容 概要	☐ 基地總面積： 平方公尺			
	☐ 建物或溫室總面積： 平方公尺			
	☐ 建物(溫室)型式材質：			
	☐ 養殖(槽)池數量、規格及材質：			
	☐ 水處理系統型式：			
	☐ 其它經營設施：			
	☐ 養殖魚種：			
	☐ 生產規模： ☐ 噸 ☐ 隻/年			
計畫總 金額 (千元)			縣府補助款	(千元)
			自籌款	(千元)
輔導單位	單位名稱			輔導單位用印
	聯絡人			
	聯絡電話			
	通訊地址			

檢附文件 或資料 (檢附者請 勾選)	☐ 1. 用地證明影本(土地所有權狀、租賃契約書、土地同意使用同意書【期限至少為本計畫核定年度後八年】、符合作養殖使用相關證明文件等)。 ☐ 2. 養殖登記證影本。 ☐ 3. 參與放養量申(查)報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4. 原有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影本。 ☐ 5. 原有建築執照、建築使用證明、雜項使用執照等影本。 ☐ 6. 其他證明文件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注意事項：

1. 計畫申請書應檢附合法用地證明。
2. 原設施須檢附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、建築使用、雜項使用等證明影本，新建設施應取得相關使用證明始准予核銷。
3.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府補助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（100 萬元）以上者，須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本府監督。
4. 申請人姓名應以養殖場、集團及公司負責人為主，並應與未來補助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。
5. 輔導單位及申請人應依規定檢附其相關資料，並於公佈期限內向雲林縣政府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7. 受理編號由輔導單位以序號之流水號進行編寫(例：01)。